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百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禎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華

被上訴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